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商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	刘静、吕伟兰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8-10楼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8-10楼	
电话	0571-86850678	0571-86850618	
电子信箱	pan@zmd.com.cn	liuj@zmd.com.cn\lvwl@zm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82,967,887.95	29,791,949,556.5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896,901.06	126,946,263.96	1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575,044.71	126,157,898.15	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0,767,370.75	-209,796,565.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6	1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5.46%	6.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78,310,014.34	11,640,024,396.63	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8,033,388.81	2,797,296,568.83	1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6%	256,413,920	0		
湖州中梧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6%	88,913,548	0	质押	88,913,548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3,696,222	0	质押	7,623,927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	21,164,977	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1期分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9,404,084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9,0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000,000	0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净值线3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843,237	0		
袁仁军	境内自然人	0.38%	2,574,692	2,018,398		
李爱武	境内自然人	0.28%	1,897,2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交通集团、中梧融云、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的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呈震荡上涨趋势。公司坚持“一二三”发展战略,紧紧围绕2019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做专做精做强做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质量及效益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利润创历史新高,资产收益稳步提升,实现规模和效益双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6.83亿元,同比增长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元,同比增长132.30%。报告期销售黑色金属材料577.59万吨,同比增加4.26%;铁矿石504.57万吨,同比增加44.98%;煤炭276.86万吨,同比增加21.3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一)持续强化做专做精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就是胜率,精致就是利润”的指导原则,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与大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不断整合各种资源,提升集成服务水平,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产品销售的同时,深化供应链金融、物流储运、剪切加工、风险对冲等集成服务,满足了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加强与大客户、大平台、大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唯一钢材类供应商入选中建四局分供方协会理事单位;成为蓝光发展唯一AAA级钢材类战略合作伙伴。

二是深入推进贸工一体化。公司旗下中拓新材料公司在海益投资设立的优特钢精线加工项目已投入生产运营,有效实现了以工促贸;积极拓展废钢等循环经济新领域,首个“基地+贸易”的废钢项目已在江西上栗落地,浙江、广西、湖北等地的废钢基地也在积极推进;同时在山西、广西建立洗煤配煤基地,为客户提供延伸增值服务。

三是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加强国际贸易专业管控,推动国际业务AEO认证工作,建立国际业务合规体系。积极引入成熟的国际业务团队,新设国际业务部、国际业务二部,有色矿产部等单元,强化提升公司国际业务能力。

四是深入推进产融一体化。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金融管理与服务的客户流量不断增加,客户粘性不断提升,合作模式日趋丰富;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增加至6122万美元,发挥与供应链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贸融良性互动。

(二)“天网”“地网”进一步融合。公司积极完善自有物流网络布局,打造“无车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广东、浙江、天津、河北、江西、湖北等十余个省市布局仓储网点;持续加大以商务电子化和管理信息化为核心的“两化”建设,推进“数字中拓”建设,与知名咨询公司合作,制定公司整体信息化战略规划。

(三)运营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召开集成服务年会及风控年会,风险管控意识进一步增强;加强对新团队、新品种、新业态、新区域“四新”业务风险管控,开展专题研讨,持续健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定期召开价格管理会议,强化价格管理,加大期现结合策略研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对仓储物流、生产型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检查,总体确保了生产经营安全。

(四)深化组织架构变革。为适应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标行业国际一流企业管理架构,进行了组织架构变革,积极推进了事业部“条块化”管理模式,设立工程配送事业部、板带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等11个事业部,发挥事业部管理的自主性、灵活性和拓展业务的积极性;通过事业部的专业化经营,做专做精,提升公司服务竞争力,进而做强做大,为公司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提供了坚实组织保障。

(五)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持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积极引进行业领军人物及行业高端人才;制定出台《传帮带管理办法》,建立导师队伍,健全年轻员工“传帮带”制度体系;开展梯队人才选拔,加强后备梯队人才储备;持续推进“一主三辅”人才加速培养,建立统管梯队人才库。持续优化考核激励体系,有效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期,公司在江西省萍乡市设立江西中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22MA38CBMB5L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增资扩股导致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本期,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至6122.4489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9%,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5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袁仁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袁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选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袁仁军

成员:张端清、陈三联、高凤龙、李斌

2、提名委员会

主任:陈三联

成员:袁仁军、许永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高凤龙

成员:许永斌、高伟程

4、审计委员会

主任:许永斌

成员:高凤龙、滕振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愧儒先生、潘洁女士、魏勇先生、梁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邓朱明先生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潘洁女士任期至其法定退休年龄时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其法定退休年龄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刘静女士、吕伟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授薪董事、监事不实行津贴制。

(2)非授薪董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其他非授薪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

(3)非授薪监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为:非授薪监事津贴为8万元/年。

(4)非授薪董事、非授薪监事的津贴按月折算,于每月18日发放(遇节假日提前)。

(5)本方案规定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所得(即含税),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2019年保险费为人民币96,418元,相应的赔偿限额为2,150万元,保险期限为3年,保费按年支付。在3年保险期限内,如人员有变更,保险对象可相应变更,保费多退少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5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58《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9-59《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8、9、10、1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简历

袁仁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商中拓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本次公告日,袁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74,692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袁仁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丁建国: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团工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工委副主任、职工董事、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止本次公告日,丁建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10,564股,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丁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端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愧儒,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炼钢工程师。历任涟钢集团二炼钢厂技术员、工程师、炼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涟钢集团(华菱涟钢)销售部业务员、片区组长、分公司经理、副部长、部长(兼党委书记);浙江京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物产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潘洁,女,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经济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勇,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历任东方汽轮机厂主机一分厂技术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师,东方汽轮机厂工艺处工程师,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实施部应用顾问、项目经理、咨询经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信息总监,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副总经理。

梁靓,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营销师。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业务员,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江苏中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中拓总经理助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邓朱明,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会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公司监事。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止本次公告日,张端清先生、徐愧儒先生、潘洁女士、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034,159股、810,564股、684,681股、981,734股和810,564股,邓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6位高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上述6位高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潘洁

简历详见上文。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6850678

传真:0571-86850639

电子邮箱:pan@zmd.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刘静、吕伟兰

刘静,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责任人,浙商中拓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经理、责任人,现任浙商中拓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经理、责任人。

吕伟兰,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以及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事业发展部,担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商中拓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浙商中拓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证券部副经理。

截止本次公告日,刘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00,896股,吕伟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静、吕伟兰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没有兼职情况,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市场禁入或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6850618

传真:0571-86850639

电子邮箱:liuj@zmd.com.cn、lvwl@zmd.com.cn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5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6:30在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选举姚慧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59《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简 历

姚慧亮,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浙商中拓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次公告日,姚慧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姚慧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5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公司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534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7月4日办理完成,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丰富的流通经验以及供应链上下游优势资源等有利条件,提升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努力打造成为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公司拟开展工业品备品备件的采销与配送;油品的批发与销售;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业务;交通安全(工程)设施的生产制造、加工、租赁、销售。

经咨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参考浙江当地同行企业经营范围表述,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生物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石油制品的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535,5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657,975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生物柴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石油制品的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及网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营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5,535,50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4,657,97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连续三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需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核准通过的为准。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5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